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廖心儀
電 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4008392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至103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一案，請確實依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6月18日台審部教字第1048502214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積極辦理。
- 三、部分學校近3年度5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2成，請充分運用發揮學校資源及特色，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 四、本部104年2月4日修正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請各校



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俾增益校務基金
永續經營財源。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104707/Q1
15:03:27

裝

訂

線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理意見
<p>一、近 3 年度 7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均未能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後條次變更至第 11 條，下稱設置條例)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49 億 9,386 萬餘元(詳表 1)，較預算短絀 59 億 7,691 萬餘元減少 9 億 8,304 萬餘元，約 16.45%，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97 年度經校內各單位集思廣益，研擬「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各項實施細節，方案於 98 年 3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具體推動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2. 本校「開源措施」推動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 (2) 結合產官學界等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爭取相關單位補助。 (3) 發揮產業育成與技術移轉之專業，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增加權利金收入。 (4) 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及地區產業特色，加強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 (5) 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增加學雜費收入。 (6) 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辦法，提高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7) 主動向企業各界或校友推動募款，增裕財源。 3. 本校「節流措施」推動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相關辦法或成立業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與管制。 (2) 研擬各種實施項目與改善作法，具體執行相關節能措施。 (3) 節約水、電、電信費等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並摶節開支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中山大學等 27 所學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空中大學等 6 所學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同表 1)，合計 37 所學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占 52 所學校之 71.15%)；且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決算短絀 49 億 9,386 萬餘元，亦較 102 年度決算短絀 52 億 8,537 萬餘元，減少 2 億 9,150 萬餘元，整體財務短絀已見縮減。惟分析各校營運結果，仍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所學校短絀合計 53 億 8,954 萬餘元(詳表 1-1)，未能達成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國立臺灣大學等 38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73.08%)近 3 年度(101 至 103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詳表 2)、國立中正大學等 16 所學校 103 年度短絀較 102 年度增加、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103 年 8 月 1 日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等 2 所學校 103 年度賸餘較 102 年度減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p>	<p>支出，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作為。</p> <p>(4) 實施電腦、印表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總量管制，提高使用效能。</p> <p>(5) 整合校內資源，移出閒置設備供他單位使用，建立資源共享觀念。</p> <p>(6) 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制員額，摶節人事費。</p> <p>(7) 配合政策精簡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以勞務外包或僱用臨時工。</p> <p>(8) 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餐費等支出，徹底杜絕浪費。</p> <p>(9) 嚴謹控管教師人數，朝大班協同教學發展，摶節教師鐘點費。</p> <p>(10) 加強預算控管，摶節各項支出，加班及出差之核派應從嚴從實。</p> <p>(11) 推動辦公室無紙化，財務採購以量制價，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p> <p>(12) 實施無紙化會議，校訊、校友通訊等刊物以電子報方式發行，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p> <p>4. 為有效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本校各權責單位均指定專人詳實記錄開源節流措施各實施項目推動執行情形，每半年填報各項改善作法之執行進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且隨時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推動過程並鼓勵師生及同仁創新「開源」或「節流」措施，以強化執行</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學等 3 所學校由 102 年度賸餘轉為 103 年度短絀(同表 1-1);國立中正大學等 7 所學校 101 至 103 年度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詳表 3),核與上開規定所訂,以逐年賸餘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p>	<p>績效。</p> <p>5. 本校自 97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以來,各單位同仁建立隨時隨地節約能源的觀念,積極節約用水、用電及電話費,並減少紙張使用等,澈底實踐節能措施;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增加技術移轉權利金、產學合作、開設推廣教育班、場地出租及捐贈等方式積極開源,挹注校務基金。</p> <p>6. 本校本年度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秘書室每半年定期彙整各權責單位執行成效,必要時提相關會議報告執行情形;推動過程隨時配合各權責單位新措施(活動)滾動修正方案相關內容。</p> <p>7. 本校各年度開源節流工作管制表均登載於秘書室網頁「開源節流」專區供瀏覽參考。(103 年度第 2 期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工作進度管制表連結網址: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7363)</p> <p>8. 本校 103 年度決算雖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惟短絀數較 102 年度減少 6,332 萬 1,943 元,本校將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短絀情形。</p>	
<p>二、現行「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僅以個別年度不發生短絀作為得否發放各項給與之衡量基準,未分析比較各項財務數據消長趨</p>	<p>二、</p> <p>1. 本校 103 年度依「不發生短絀」方案計算之餘絀金額為 86,470 千元,較 102 年度 67,247 千元增加 19,223 千</p>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勢，並與自籌收入績效對應連結，為整體自籌收入業務辦理成效之考核及獎勵之評估，亟待檢討。</p> <p>1、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收入(以下簡稱學雜費等 6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 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前 2 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貴部爰據上開規定擬具各校「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p>	<p>元。</p> <p>2.透過「不發生短絀」方案加回無相對應收入致影響餘絀結果之折舊、攤銷金額，除作為本校次年度發放教師本俸、專業加給以外之給與及工作酬勞之依據外，亦作為編列後年度預算之參考。</p> <p>3.有關工作酬勞之發放，本校係依據管監辦法及校內五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要點暨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於行政管理費提撥限額內，授權辦理自籌收入之單位得簽辦發放對績效有助益人員之工作酬勞。</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衡量之依據。」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同意(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在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前提下，得以學雜費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辦理人事待遇鬆綁，並請各校應妥適管控整體財務狀況，嗣後不得以此為由要求國庫補助，請貴部確實監督各校執行情形，並適時檢討其成效。</p> <p>2、經統計，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53 億 613 萬餘元及 50 億 1,118 萬餘元(不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詳表 4)，依「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分別加回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94 億 4,439 萬餘元(占 102 年度折舊費用總額 135 億 9,988 萬餘元之 69.44%)及 91 億 4,138 萬餘元(占 103 年度折舊費用總額 133 億</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6,357 萬餘元之 68.40%)後，102 及 103 年度賸餘金額分別為 41 億 3,825 萬餘元及 41 億 3,020 萬餘元，52 所學校加回折舊費用後 102 及 103 年度皆不發生短絀，次年度(103 及 104 年度)可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發放各項給與及績效酬勞，103 年度發放上限為 286 億 3,070 萬餘元(學雜費等 6 項自籌收入之 50%)。又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24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46.15%)據上開「不發生短絀」方案計算後，103 年度賸餘較 102 年度賸餘減少，其中國立聯合大學等 5 所學校賸餘減少幅度達 50% 以上，國立清華大學甚達 81.20%(詳表 5)，顯示貴部僅以學校個別年度財務「不發生短絀」作為得否發放各項給與及績效酬勞之衡量基準，未分析比較各項財務數據消長趨勢，未能完整且客觀衡量各校務基金自籌業務成果及財務績效。且學雜費收入及部分 5 項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貴部僅訂定各項</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給與及績效酬勞支給上限為學雜費等 6 項自籌收入之 50%，未詳細規範支給本俸、專業加給以外給與、工作費及績效酬勞，與辦理學雜費等 6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之對應連結。</p> <p>3、復據前行政院主計處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所提意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確為學校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教學及研究成本，俾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收回其成本，若收支均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絀結果衡量各校經營成果為最穩健之指標。惟現學校因學雜費收取無法合理反應成本，產生收入成本結構不相稱之情形，前開收支餘絀結果似已無法反映各校經營績效，不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又修正後之設置條例已將學雜費收入改列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並增訂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績效報告書，上開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貴部定之。允宜檢討現行「不發生短絀」方案執行成效及妥適性，配合本次設置條例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將學校支給教師本俸、專業加給以外給與、編制外人員工作費及行政人員績效酬勞等，連結自籌收入辦理績效，俾落實整體自籌業務辦理成效之考核並達成獎勵之目的。</p>		
<p>三、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雖逐年微幅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2 成，允宜籌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設置條例第 2 條(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後條次變更至第 1 條)規定：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及同條例第 10 條(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後條次變更至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p>	<p>三、 1. 本校 10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 17.54%，雖未達 2 成，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438 萬 0,560 元，除建教合作收入外，其餘各項自籌收入均較預算數及上(102)年度決算數有所成長。 2. 本校針對提升自籌收入，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建教合作收入方面：本校雖位處南部地區，產業界商家數量有限，仍致力與民間進行建教合作。為鼓勵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本校提出多項措施，例如：將行政管理費由 15%調降為 10%；由創新育成中心主動出擊拜訪廠商；邀請鄰近工業區及廠商進行交流；與業界簽訂產學交流協議等。本校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p>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貴部之監督，旨在鬆綁 5 項自籌收支，鼓勵開源節流。經查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106 億 184 萬餘元(詳表 6)，較 102 年度增加 10 億 3,789 萬餘元，約 0.95%，其中學雜費收入 207 億 3,390 萬餘元，占 18.75%，上開條例規定之 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65 億 2,640 萬餘元，占 33.03%，分別較 101 年度 351 億 9,277 萬餘元及 102 年度 350 億 2,957 萬餘元，增加 13 億 3,363 萬餘元及 14 億 9,681 萬餘元，其中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 4 成以上者，計有國立中央、臺灣、交通、臺灣師範、清華、中山、成功及陽明大學等 8 所學校(國立中央、臺灣、交通、臺灣師範、清華大學等 5 所學校連續 4 年度，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達 4 成以上，詳表 7)，共計 230 億 1,550 萬餘元(同表 6)，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63.01%。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p>	<p>究等各類服務，以增加建教合作收入。</p> <p>(2)推廣教育收入方面</p> <p>①整合學校教育資源、公部門需求與在地產業特色，構築「資源共享、科際整合、產學鏈結」之終身學習與回流教育環境。</p> <p>②提供產官學界在職人員及社會人士進修管道，開授多元化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課程。</p> <p>③強調協調與溝通的重要性，形塑與系所「互信和諧、共存共榮」之優質校園文化，俾創造多贏局面。</p> <p>④建立質性及量化之績效評量機制，提升推廣教育整體績效，有效落實個人及團隊獎勵制度。</p> <p>(3)利息收入方面：本校校務基金累存資金，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定期存款。為增加利息收入，除將定期存款期間由 1 年期調整為 2 年期外，並視資金狀況增加定期存款金額。本校 103 年 12 月底定期存款金額較 102 年 1 月底增加 3 億 5,170 萬元，103 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較 102 年度相對增加 281 萬 5,925 元。</p> <p>(4)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方面</p> <p>①修訂收費標準：於本(104)年度第五次總務處處務會議</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新竹教育大學等 26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50%)，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7 億 7,045 萬餘元，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0.32%，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5 所學校連續 4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詳表 8)。另查國立交通大學等 13 所學校，10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1 億 9,746 萬餘元(同表 6)，允宜深究自籌收入逐年減少原因，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配合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p>	<p>通過修正草案，並經法規小組審視及校長核准，將於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新修正草案主要針對收費標準計算修訂，將現行使用收費標準中外借場地費區分為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將實際場地維護成本及收益程度在每次出租核算時明確表示，以確保本校收入之提升。</p> <p>②場地管理網站宣傳：近期大幅更新本校網站有關場館之照片及介紹，未來將定期更新網站資訊，將場館最新資訊即時更新於網站中，提升校外人員對本校場館設施更深入的了解，並提高租用之頻率。</p> <p>③維護場館環境及改善設施：各場館皆備有駐點人員管理，已協請駐點人員積極巡查場館設施，除維護環境基本整潔及設施完善，並設法提升場館軟硬體設備設施，以提供更具現代化場館設施，提高出租率及廠商續約意願。</p> <p>④發揮區域整體營運效益：調整場館營運政策，將農產品展售中心、綠建築及嘉大昆蟲館整合為「嘉大昆蟲館園區」出租案辦理公開招商，藉由併案規劃出租，賦予廠商更多營運規劃空間，冀增加場館服務內容，爭取更多顧客群及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以提昇整體營運競爭力與營運</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績效。目前正積極辦理招商行政作業，同時進行昆蟲館場館建築物設備改善整修工程。</p> <p>(5)受贈收入方面：囿於捐款係受客觀外部因素影響程度較大之項目，後續將賡續積極宣傳及鼓勵校友捐款，以增加受贈收入。</p>	
<p>四、各校接受外界附條件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捐贈款日增，惟會計處理未為一制性規範，允宜研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俾允當表達受贈收入財務資訊：經統計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受贈收入計 20 億 7,785 萬餘元，其中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捐贈款 5 億 4,745 萬餘元 (26.35%)、附條件指定用途捐贈款(非資本支出)14 億 5,594 萬餘元 (70.07%)、未指定用途捐贈款 7,445 萬餘元(3.58%)(詳表 9)。經查貴部 98 年 12 月 25 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有關接受民間捐贈之會計處理，僅就接受指定用於資本支出之現金、接受指定用於經常支出之現金、接受未指定用途之現金、接受捐贈資產、接受捐贈留本獎助學金等 5 種交易事項，訂定</p>	<p>四、有關接受外界附條件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捐贈款之會計處理，本校係依據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8 月 10 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6569 號函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之接受民間捐贈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之現金、接受捐贈留本(兼動本)獎助學金等交易事項之分錄釋例辦理，並參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於年度終了，將未完成之受贈收入及留本獎助學金利息收入轉列預收收入。</p>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相關會計分錄釋例，各校接受外界附條件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捐贈款，迄未研訂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復查 103 年度 52 所學校接受外界附條件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捐贈款會計處理方式歧異，分別為：1.貸記「預收收入」科目，計有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 2 所學校，合計 607 萬餘元；2.貸記「受贈公積」科目，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10 所學校，合計 5,720 萬餘元；3.貸記「受贈收入」科目，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50 所學校，合計 13 億 9,266 萬餘元，年度終了再將受贈收入調整轉列預收收入科目，金額 13 億 5,172 萬餘元(部分學校會計處理方式有 2 種以上，同表 9)。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3 月 24 日主會金字第 1040500185 號函有關附條件(或期間)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受贈收入，於條件未完成前得否轉列預收收入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會計，原則係參採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依商業會計法第 42 條規定及其修法說明，受贈資產當受贈條件未滿足時，不得認列</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收入，即可暫列「預收(遞延)收入」科目處理。..... 建議可參考前揭商業會計法規定辦理，另請適時研議納入會計制度中明確規範，以利遵循。又鑑於各校接受外界附條件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捐贈款日增，惟會計處理未為一制性規範，影響各校務基金受贈收入財務表達之一致性及比較性。允宜儘速研修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俾允當表達各校受贈收入財務資訊。</p>		
<p>五、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捐贈公開徵信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督導各校研謀改善，以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 1 項規定辦理(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又依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p>	<p>五、本校為辦理收受捐款公開徵信，提供「國立嘉義大學捐款芳名錄查詢」查詢頁面(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eDonation.pub/eDon02.aspx)，並即時揭露捐款日期、捐款人、捐款金額及用途資訊，且除提供捐款芳名錄動態查詢外，並定期刊載於校訊、校友通訊等校內外刊物，以符合資訊透明化要求。</p>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1000032902B 號函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構)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另據貴部 103 年 10 月 3 日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目前學校皆已依該條例訂定包含收受捐贈收入之自籌收支管理規定報貴部備查，並受貴部監督。爰國立大學校院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但書規定，其收受之捐贈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查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3 年度現金受贈金額 20 億 7,785 萬餘元(帳列受贈收入 14 億 6,712 萬餘元，依指定用途列為預收收入、受贈公積或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 6 億 1,073 萬餘元，同表 9)，各校皆已訂定捐贈收入收支相關規定。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所學校之捐贈收入收支</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規定尚無相關公開徵信規範，國立臺灣大學等 44 所學校年度終了未將接受捐贈之收支情形函報貴部備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8 所學校係將受贈收支併年度決算送貴部備查(詳表 10)。惟查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收支餘絀決算表雖列有受贈收入金額，卻未表達受贈支出金額(受贈支出分列於各相關科目)，且其他決算表(明細表)並無揭露受贈款項(實物)列為預收收入、受贈公積或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之金額或餘額，允宜督導各校建立接受捐贈之相關公開徵信機制，並適時公開，以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要求。</p>		
<p>六、允宜鼓勵各校於法令鬆綁後，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p> <p>1、依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後條次變更至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1)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2)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3)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p>	<p>六、囿於本校留存資金額度並非寬裕，且近一、二年需有大筆自有資金配合支用(例如：學生第七宿舍興建經費預估約 5 億元)，為便於資金調度使用，經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決議，定期存款到期後仍依原條件辦理續存。</p>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4)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爰為瞭解 52 所學校運用資金轉投資情形，經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底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帳列銀行存款 821 億 751 萬餘元(不包含零用金 1,307 萬餘元)，經扣除受限制或具有特定用途款項(如預收款項、應付款項、專項工程自籌款等)221 億 9,570 萬餘元及估計營運資金安全存量 149 億 4,700 萬餘元後，可運用資金 449 億 6,479 萬餘元，其中 303 億 9,745 萬餘元(約占可運用資金 67%)以定期存款方式投資，餘 145 億 6,733 萬餘元(約占 33%)存放活期存款(詳表 11)。另統計 52 所學校 103 年底資金轉投資情形，其中：(1)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6 所學校，流動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計 15 億 2,663 萬餘元；(2)國立臺灣大</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 11 所學校，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計 28 億 4,747 萬餘元(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億 1,424 萬餘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9 億 9,145 萬餘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億 4,176 萬餘元)(同表 11)。以上，合計 14 所學校、103 年底資金轉投資帳面價值計 43 億 7,410 萬餘元，分析上開 14 所學校 103 年度投資損益情形，其中：(1)投資賸餘 9,916 萬餘元，包含現金股利收入 8,743 萬餘元、投資處分利益 415 萬餘元、投資評價所認列之賸餘 757 萬餘元；(2)投資短絀 15 萬餘元，包含投資處分短絀 7 千餘元、投資評價所認列之短絀 14 萬餘元；(3)合計 14 所學校，103 年度投資利益 9,901 萬餘元。(同表 11)</p> <p>2、倘以 103 年已實現投資</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利益 9,901 萬餘元，加計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增加數 1 億 9,506 萬餘元，以簡單平均法估算，上開 14 所學校 103 年度投資獲利約為 8%【2 億 9,407 萬餘元/[(本期投資餘額(43 億 7,410 萬餘元-評價調整 9 億 9,145 萬餘元)+上期投資餘額(46 億 8,700 萬餘元-評價調整 7 億 9,639 萬餘元)]/2}=8%】；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餘額 9 億 9,145 萬餘元，已達原始投資成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7 億 1,424 萬餘元之 57.84%，短、長期投資績效皆優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03 年度利息收入 9 億 7,844 萬餘元)。惟據前述調查統計，103 年底高達 145 億 6,733 萬餘元資金係存放活期存款。允宜鼓勵各校於設置條例鬆綁後，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p>		
<p>七、部分學校創新育成中心 103 年度僅 1 家廠商或無廠商進駐，或主要培育業</p>	<p>七、本校係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原位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p>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務未見具體成效，允宜檢視培育動能不彰原因，俾發揮創新育成效益：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86 年起結合政府、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與民間企業推動育成政策，鼓勵設立育成中心。經統計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4 所學校(餘國立臺北大學等 8 所學校則未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其中國立中興大學等 8 所學校(詳表 13)除運用校內空間外，另租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等校外場地作為培育空間。該 44 所學校合計培育空間(含外租空間)57,529 平方公尺，約可容納 858 家廠商，103 年度最高進駐廠商家數合計 784 家，進駐率約 91.38%。雖整體進駐情況理想，惟仍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面積 462 平方公尺，可容納 7 家廠商)全年度皆無廠商進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面積 200 平方公尺，可容納 9 家廠商)及高雄師範大學(面積 870 平方公尺，可容納 6 家廠商)皆僅 1 家廠商進駐(詳表 12)。另外租場</p>	<p>樓，因中心服務屬性與行政中心其他單位不同，並考量育成中心服務廠商逐年增加，以致於空間不足，不利於招商，故依據 99 年 11 月 9 日本校舊獸醫館空間分配協調會議決議，創新育成中心自 101 年起遷址至目前之創新育成大樓(原動物醫院空間)。因遷移作業衍生額外費用支出，致 101 年度餘絀呈現赤字；102 至 103 年期間，創新育成中心餘絀皆有盈餘，並呈現成長趨勢，且 101 年至 103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均高於可容納廠商家數，並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及技術移轉，逐年增加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地部分，國立中正大學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標準廠房(面積 923 平方公尺，可容納 4 家廠商)僅 1 家廠商進駐(詳表 13)，核有培育動能未充分啟動情事。又統計 101 至 103 年度各校創新育成中心主要培育業務辦理成果，其中國立政治、中山、中正、暨南國際、臺東、彰化師範、高雄師範、臺北教育、臺中教育、臺灣藝術、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11 所學校，103 年度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申請各項智慧財產權證，媒合技術移轉，協助育成廠商上市(櫃)等業務，皆無具體成效；且國立政治、臺北教育、臺中教育、臺灣藝術、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5 所學校，亦無協助育成廠商簽訂產學合作案件紀錄(同表 12)。允宜檢視上開學校培育動能不彰原因，俾發揮創新育成效益。</p>		
<p>八、截至 103 年底止仍有 3 成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歷年執行成效欠佳，前</p>	<p>八、本校 10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4.11%，無執行率過低之情形。嗣後本校將賡續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p>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經本部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迭次函請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經查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41 億 4,182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3 億 9,781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38 億 7,26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4 億 1,231 萬餘元，決算數 139 億 8,321 萬餘元，執行率 75.94%。各校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0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38.46%)；其中執行率未達 60% 者，依序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6.96%)、臺南大學(38.16%)、臺北大學(39.47%)、中央大學(43.20%)、東華大學(44.77%)、臺北商業技術學院(49.75%，103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灣海洋大學(54.36%)、臺灣體育運動大學(55.25%)等 8 所學校(詳表 14)。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校舍新建工程發生爭議事項與廠商終止契約、或工程承攬廠商倒閉停工另覓繼受廠商辦理、或發包進度落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相關設備採購執行期</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程、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所致，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率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能。</p>		
<p>九、3 成學校連續 4 年度無專利技轉交易，2 成學校連續 4 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允宜促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以達研發成果擴散效益，充裕校務基金財源：貴部依大學法第 3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1 年 2 月 9 日)，依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經調查最近 4 年度(100 至 103 年度)52 所國立大學校院依上開規定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計 941 億 6,405 萬餘元(詳表 15,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240 億 9,509 萬餘元、227 億 8,082 萬餘元、228 億 9,419 萬餘元及 243 億 9,393 萬餘元)，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計 8,682 件(100 至 103 年度</p>	<p>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核可時程自半年(新型)至 2 年以上(發明或植物新品種權)，導致部分專利權取得後已經喪失市場先機，致該項技術商品化及進入市場規模較為困難，並且學術研究型專利與業界需求仍有部分落差需克服，本校近年已針對此點與校內老師進行協調，並預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強化本校與業界接軌增進產學服務量能，做為產官學服務嫁接之平台。 2.本校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民，部分技術及專業知識皆酌量給予優惠並加強輔導量能，運用官學兩界之資源提升基礎農民技術水平，並改善相關製程及植物品系，因此技術移轉金額較一般機械製程及生技製藥等技術類別為低。 3.經查本校部分技術因屬性的特殊性不適合進行專利之申請，是以專門知識(KNOW HOW)的方式進行授權，因此帳面專利授權比例偏低，然本校技術類授權與相關智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分別為 1,294 件、1,794 件、2,748 件及 2,846 件)，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計 1,307 件(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262 件、314 件、328 件及 403 件)，專利授權率平均為 15.05% (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20.25%、17.50%、11.94% 及 14.16%)，核有逐年下降趨勢；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16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30.77%)近 4 年度均無專利授權情事，據說明主要係部分學校因學門取向科技研究較少，致專利產出偏低亦無授權情事，或技轉金額及利益迴避條件未能符合雙方要求，或專利之專案技術佈局未符合業界商品化市場價值評估等。另調查最近 4 年度(100 至 103 年度)52 所國立大學校院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計 7 億 8,000 萬餘元(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1 億 5,560 萬餘元、1 億 8,270 萬餘元、2 億 2,256 萬餘元及 2 億 1,913 萬餘元)，學校實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7 億 7,891 萬餘元(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4 億 914 萬餘元、4 億 5,564 萬餘元、4 億 6,907 萬餘元及 4 億 4,504 萬餘元)，整體智慧財產權衍生收</p>	<p>慧財產維護費用仍能維持平衡，甚至有部分利潤盈餘。</p> <p>4.本校因產業服務能量之屬性，多以產學合作方式配合智慧財產權產出，將技術資源以共同開發方式協助廠商增能，並於產學合作過程中加強業界輔導能量，且今(104)年起本校將修改部分行政法規，鼓勵本校業師加強投入產學合作，協助鄰近工業區廠商技術升級，並積極與各大商(工)協會簽訂 MOU，以達到研發成果擴散效益，並為校務基金提供積極開源的契機。</p>	
---	--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p>入尚足以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惟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8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15.38%)近 4 年度實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有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情事(同表 15)，允宜促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以達研發成果擴散效益並充裕校務基金財源。</p>		
---	--	--